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获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沈云强、龚大卫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前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8日和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中江、沈云强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变更情况

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工作调整，项目签字会计师变更为沈云强、龚大卫。变更后的项目基本信息如下：

| 姓名 | 项目组内身份 |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|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| 何时开始在该机构执业 |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|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沈云强 | 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 | 2007年 | 2005年 | 2005年 | 2022年 | 五洲特纸、江瀚新材、巨化股份的签署或复核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龚大卫 | 签字注册会计师 | 2020年 | 2018年 | 2020年 | 2020年 | 五洲特纸、江瀚新材的复核 |
| 刘洁 |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| 2012年 | 2010年 | 2012年 | 2022年 | 格林精密、步科股份、菲菱科思、雄帝科技、博杰股份 |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龚大卫先生自 2020 年以来一直作为现场负责人参与历年对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熟悉公司情况。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 日